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559号

申请执行人向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翟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14民初8717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19600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653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翟■■■所有的浙A977MQ小型轿车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